

贈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這一週

編輯室

接收旅大與中蘇條約

三鐵崖

從速擬訂對日方策

鄒文海

正視日本

徐秉讓

私產與國家

吳恩裕

憲法內中央政制評議

陳柏心

蘇聯對華政策與外蒙軍

侵入北塔山事件

孔慶宗

● 逢星期六出版 ● 每三千元 ●

NATIONAL LIBRARY

CHINA

這一週

北大教授要求改善待遇

大學教授向來就生活清苦，而現在簡直就到了無法維持的景况。關於這件事，社會上已有不少的人時時在那裏的呼籲，表現着無限的同情，然而在大學教授的本身，因為自謂是讀書人，總得做出讀書人的樣子，所以儘管家裏吃稀飯，孩子們上不了學，甚至負債累累，然而凡是遇着爭待遇一類的事，他們總覺有些顧礙，總不肯說。政府的富道，因為聽不見他們的呼聲，所以也就不大注意他們；有的甚至以為書生終歸不過是書生，不理會他們亦莫可如何；不然，則以士兵的報酬為對照，認為要苦難得大家苦到一道。如此就把這一批教育人的命運注定了。積極的當然現在是沒有法子，然而消極的則不免要產生種種意想不到的現象；這是大家在近些年來親眼看見的，似乎用不着我們細說。

可是現在北大若干教授終於聯名致函胡適校長，請代向政府要求改善待遇。建議的兩點可以說起碼而又起碼的了，足證大學教授，即使到了山窮水盡，還那是樣的顧礙，那樣的盡情盡理，我們想政府該不至於又置之不理罷！

關於豪門資本的調查與指責

從紐約下午報指責豪門資本，經過上海美國商人的調查與指責，對豪門的公開控訴，到監察院王冠吾委員對豪門資本的調查與談話，這傳說已久的豪門營私舞弊問題，在若干國人的腦子裏，已經形成更大的一個疑團。為豪門着想，為國家前途着想，這件事都應該弄一個清清楚楚，水落石出。我們十分同情王冠吾委員，覺得這樣「份量」很重的案子，確是不應該讓一個人去擔當，而應該讓社會各方面的人，諸如參政會，立法院，以及社會中正直無私的人們共同出來組織一個委員會，作一度公開而且徹底的調查，使這個疑團可以打破，事實可以大白於天下。在調查期中，似乎應該禁止若干無味的談話

與啓事，以免影響市場，擾亂調查程序。反正調查有據之後必須「循循法律途徑，以求合理解決」，故調查中實在沒有公開談話與啓事的必要。再則調查的重點必須要集中在有無營私舞弊的事實上，雖然數目字也不可過於忽略。因為危法與否，數目字的關係小，有無營私舞弊的事實關係大。

對日和約與對日貿易

近些日子來，我們對日和約與對日貿易討論的已經不少了。總括起來說，一般社會，從政府到民間，都抱了一種恐懼的隱衷。這不是毫無理由的。我國同日本太接近了，歷史的關係太深了，同時，彼此之間的實際情形也太明白了；反之，美國與日本到底隔了一重太平洋，歷史的關係不深，並且彼此的了解也未見充分。因此我們覺得日本可怕，而美國却反而覺得日本可愛，可依靠，可扶持。中美之間，彼此為各自的安全打算，而未嘗加以深厚的反省，無形中產生不同的觀點與若干意見上的距離，有一天保不定還可以影響到中美之邦交。為着我國未來的前途與遠東的地位，我們除了自己改造自己之外，似乎應該把這個問題拆開來講，以求得美國的諒解，以及其他有關國家的諒解。

本刊啓事

啓者，本刊年出四卷，每卷十二期，每出一卷，休息一週，暑期則延長休息期間為兩週。特此公告，敬希諒察。
民主論壇社謹啓

接收旅大與中蘇條約

王鐵崖

接收旅大問題為中蘇兩國之間懸而未決的重要問題之一。此問題具有濃厚的政治意味，為人所盡知，我們不加討論。中蘇兩國對於此問題都以法律為爭論的立場，因此，此問題又為法律問題。中蘇兩國訂有友好同盟條約，旅大問題之所以發生，係淵源於此條約，中蘇兩方亦係就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規定來爭論旅大問題，我們在這裏即從法律的觀點，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規定討論此中蘇兩國之間懸而未決的一個重要問題。

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外交部發表公報，說明關於旅大接收問題交涉的經過。關於事實方面，中國外交部說明：自日本投降之後，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着手接收東北之時，即決定派遣軍隊在大連登陸，首先接收旅大行政，蘇聯方面堅決反對，致旅大行政的接收無法進行。本年三月蘇聯政府曾表示希望中國政府在旅大建立其行政權，中國政府則聲明，中國軍隊未能進入旅大，致中國政府未能接收旅大。其後，中蘇兩方繼續多次交涉。蘇聯方面聲明，旅大區域並無反對中國政府的武力，蘇聯保證中國政府派往旅大行政人員的安全，並能自由行使職權，但蘇聯反對中國方面派遣軍隊，至於派往旅大的武裝警察必須雙方商定數目及駐紮地點。中國方面則認為，在現在情況之下，中國必須派遣軍隊進入旅大，才能確保其行政人員的安全與自由，條約上有此權利，實際上亦有此需要。

七月十一日，蘇聯塔斯社對於中國外交部的公報發表報導，亦即代表蘇聯政府對於中國外交部的答覆。依該報導，蘇聯當局早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四六年一月即通知中國代表，蘇聯擬對中國在大連成立政府事給與一切協助，然而中國官員迄無一人前往大連就職。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蘇聯再度要求中國政府重新任命旅大官員，其後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又提要求，惟未獲答覆。蘇聯聲明，旅大區域並無中共軍隊，蘇聯允許中國派往該區的警察可充分維持秩序，因而中國政府所謂如無中國軍隊協助即不能

執行任務，為毫無理由。

從中蘇兩方分別說明的事實，下列的事實為雙方所共同同意的：第一，中國尚未接收旅大行政，第二，中國擬派軍隊前往協助接收，而蘇聯方面則拒絕反對；第三，中國認為中國之派遣軍隊協助接收，在條約上有此權利，在事實上亦有需要，而蘇聯則否認權利與此需要。從這些事實可以見及旅大問題之所以懸而未決，其根本問題在於中國政府可否派遣軍隊前往旅大，協助接收。這是法律問題，這是條約上權利問題，如果條約上無此權利，則即使事實上有此需要，蘇聯政府儘可拒絕反對，如果條約上有此權利，則即使事實上無此需要，中國政府亦可主張派遣軍隊。

關於派遣軍隊進入旅大，蘇聯方面反對的理由為：(一)中國派兵至旅順海軍根據地係違反中蘇協定的第四條，該條為中國將防務委託與蘇聯，自不准中國軍隊駐屯該區，(二)大連為自由商港，關於大連的協定亦不准中國軍隊駐在市區之內，(三)關於大連，在對日作戰時期，大連應受戰時海軍區的戰時政府管理，目前對日和約尚未締結，仍處對日作戰狀態，所以大連仍歸軍政府管理。

中國政府不同意蘇聯的主張，其理由為：(一)依照關於旅順口的協定，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均為中蘇兩國「共同使用」的地區，因此中國當然有權派遣軍隊入駐該區，(二)中蘇條約之規定大連為自由商港，其意義係指過境貨物得免過境稅，與中國軍隊之入駐無關，大連主權及行政屬於中國，曾經條約明文規定，中國行政權除經條約明文規定外，自不受任何其他限制，而條約並無限制中國軍隊入駐大連的明文規定，(三)依照中蘇條約，在「對日作戰時」大連固受旅順軍區的管制，但日本投降已一年有餘，所謂「對日作戰」的事實，實際上已不存在，且即在「對日作戰」時，條約亦無限制中國軍隊進入大連的條文，旅順軍區對大連的管制，在「對日作戰」時亦應僅以適應中蘇共同對日作戰的需要為限，我

國軍警進駐大連，以維護其行政的安全，即在「對日作戰」時，當亦不能視為與共同對日作戰的需要有何妨礙。

中蘇兩方互相辯論的三點，都以中蘇條約規定為根據。欲解決旅大接收問題，欲決定中蘇論點之孰是孰非，必須研究考慮中蘇條約的規定，給予條約的規定以正當合理的解釋。我們從法律的立場——即不牽涉政治或外交的因素，純粹根據中蘇條約的規定，經過慎密的研究與探討，我們認為，中國的主張是有理由的，依據條約，中國有權派遣軍隊進入旅大。

我們討論中蘇兩方的辯論，要把旅順與大連分開討論，因為旅順為中蘇兩國共同使用的海軍根據地，大連則為自由港，條約所給予旅順與大連的地位顯然不同。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到，旅順與大連的地位儘管不同，然而牠們的地位均係根據條約的規定而來的，離開條約，牠們即不能具有牠們現有的特殊地位；牠們的一切都要依照條約的規定來辦理，這是牠們共有的特點。

旅順的地位決定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所限的關於旅順之協定。協定的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為海軍根據地。關於中國軍隊之可否進駐旅順的問題，我們看到，第一，關於旅順之協定並無任何條文明文規定禁止中國軍隊進駐旅順。旅順口雖為中蘇兩國所共同使用的海軍根據地，但其為中國領土，屬於中國領土主權，已無問題。既為中國領土，則除條約有明文禁止或限制者之外，中國應可在旅順行使條約所未禁止或限制的通常領土主權的權利，這是國際法上解釋條約的公認原則。第二，條約所規定的為「共同使用」，非由締約國之一方——蘇聯單方使用。根據關於旅順口之協定，旅順口或可視為租借地，或與其他租借地同歸一類，但是，各租借地雖可歸一類，然而牠們完全是條約的產物，其一切均決定於條約的規定，因而各租借地的情形與辦法可以完全不同。現在的旅順與以前舊俄或日本所租借的旅順顯然不同，最重要的，現在的旅順是共同使用。換言之，在現在的旅順，除了條約明文規定締約國的使用範圍之外，關於使用，兩締約國應有同樣的權利。

蘇聯之反對中國駐軍旅順，係以協定的第四條為主要的根據。該第四條規定：「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但

是，即就此條的規定而言，中國之委託蘇聯政府辦理防護並不能解釋為排斥中國軍隊之進入駐紮，除非在條約規定之外另有證據足以證明排斥的解釋。在未有另外證據之前，支配全協定解釋的原則是：一、旅順的領土主權屬於中國，二、旅順口海軍根據地為中蘇兩國共同使用。並且，從協定的其他條文，尙可以間接證明第四條的規定並無排斥中國駐軍的意思：第一，協定的第三條規定旅順口「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是則所排斥者為中蘇兩國以外的國家，並不包括中國在內；第二，協定的第六條規定蘇聯政府在根據地區域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是則蘇聯之權是條約所特許的，而蘇聯所受特許之權並無影響中國原有之權的效果。

大連的地位決定於中蘇條約所附的關於大連之協定以及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書。就協定及議定書而言，我們首應注意，大連只為一個自由港，而非海軍根據地，也非租借地。依照協定的規定，中國只將若干碼頭與倉庫租予蘇聯。根據議定書的規定，中國也只將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予蘇聯。大連之宣布為一自由港，其性質為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其作用為使按照協定進出該自由港的貨物免除關稅。依照其性質與作用，中國軍隊並無不得進駐大連的理由，殆無疑義。並且，像旅順一樣，大連為中國領土，屬於中國領土主權，又像旅順一樣，條約並無禁止中國軍隊進駐的明文規定。

事實上，蘇聯的反對理由並不堅持中國軍隊永久不得進駐大連，而如在目前暫時不得進駐，其根據主要為協定的下述規定：「大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所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將此規定適用於中國軍隊之可否進駐大連，應解決的問題有二：一、目前中蘇對日關係是否仍在對日作戰時期？二、即在對日作戰時期，旅順區域所設定的軍事統制是否排斥中國軍隊進駐大連？

關於第一問題，困難在於「戰」的意義，因為在國際法上「戰爭」有法律的意義與事實的意義，指戰爭狀態，也指戰事。如果是法律的意義，如果指戰爭的狀態，則必須和平條約訂立，交戰國之間才終止戰爭，成立

和平，這是傳統國際法的規則。如果是事實的意義，如果指戰事，則戰鬥停止，尤其是交戰國的一方戰敗投降，戰爭就算終止。中蘇兩國對日的關係，在一方面，和平條約尚未訂立，戰爭狀態尚未結束，在另一方面，日本戰敗投降，戰事已經完全終止。在國際法上既有兩種不同的意義，我們的任務還在於決定，中蘇條約所謂「作戰」之「戰」係指戰爭狀態，抑指戰事。我們細觀中蘇條約的各項規定，所謂「戰」應指戰事，而非戰爭狀態。第一，友好同盟條約的序文裏說，「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此足以說明對日作戰終止於日本之無條件投降之時。第二，友好同盟條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與之發生戰事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給予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此足以說明「作戰」之「戰」係指「戰事」。第三，中蘇條約所附的共同作戰協定有一項規定稱：「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要之時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此足以說明條約所謂「作戰」係指「戰事」，並非戰爭狀態。第四，依據中蘇條約所附的會議記錄，蘇聯參加對日作戰軍隊的撤退係在日本戰敗投降之後，而並不在和約訂立，戰爭狀態結束之後。

關於第二問題，所謂軍事統制，其根據在於中蘇條約所附的共同作戰

協定。依該協定的規定，有關作戰一切事務的最高權力屬於蘇聯軍總司令，但是，此所謂最高權力能否包括中國軍隊之進駐是一個問題，而依協定的規定，此最高權力也只限於作戰地帶於作戰需要之時。並且，更重要的，該協定明文規定：一、中國政府代表的任務之一為「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之合作」，二、所有中國籍人民，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兩項規定顯示中國軍隊可以駐在條約所允許蘇聯軍隊統制的區域之內。因此，即使中蘇兩國對日關係仍在對日作戰期間，即使大連目前係屬旅順區域所設定的軍事統制，中國軍隊也無不能進駐大連的理由。

從上面所討論的，我們認為，依據中蘇條約的規定，中國方面關於接收旅大問題的主張是正確的，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派遣軍隊進駐旅順大連。就條約而解決這個問題，必須給予條約的規定以正當合理的解釋，條約的精神必須顧到，條約的文字必須遵守，而訂立條約時締約國的共同意思更為解釋的主要標準。如果在條約訂立之後，締結條約之一方，因為其一方意思的改變，牽強的解釋條約的明文規定以適合其改變的意思，那不是正當合理的解釋，那是曲解條約；曲解條約而獨行其是，則產生了破壞條約的結果。

從速擬訂對日方策

鄒文海

當日本廣播投降的一天，大家都知道牠還是我們國家的一個威脅，但決沒有想到這個威脅會來得這樣快的。日本人能犧牲，肯苦幹，而又這樣子善於服從統一的指揮，決不會長久在異族統治之下。大家對於日本的想法，認為很有點像第一次大戰以後的德國，祇要允許她恢復安定的秩序，總與可能於極短的時間之內實現。我們既與之昆隣，則復興以後的日本，難免故態復萌，大動其侵略的食指。

實際上，一九四五年以後的日本，得到的却是意想不到的幸運。蘇聯所

下的鐵幕愈嚴密，日本戰略的地位愈重要，由是日本就得到美國異乎尋常的垂青，很多人以為麥帥對於戰敗國遠格的寵愛，因為他的幕僚都受了露妓的包圍，這過於淺視了美國人的智慧。日本人的善於獻殷勤是他們的特性，松岡洋佑路過莫斯科時還曾與史太林擁抱。不過這一種媚態的所以能成功，無非是識時務者為俊傑。麥帥自到東京，重光葵以下的人始終以防蘇這句話作為打動人心的香餌，現在的蘆田，也是以這句話作為他外交上重要的資本。至於蝴蝶夫人的溫柔，最多使率直的水兵樂不思蜀，說能改

變一個國家的重要政策，恐怕係皮相之談。

美國對於日本，認識未必清楚，這是的確的。在戰爭快要結束之際，美國的輿論界認為取消天皇制度應為投降條款之一，好像天皇是日本所以專制的重要原因。以後日本正式投降了，又覺得天皇不一定要廢止，英國式的虛君制度也不至妨害民主的理想。由是忙於為日本制訂憲法，忙於培養政黨，忙於選舉，大忙特忙之後，據說對日本的民主化很感滿意。美國亦許太天真的相信了日本外表的一切，亦許很機智的找到了個適宜的托辭，總之，她提議經過兩年長時間訓練的日本，可以有資格與一般國家恢復正常的關係了。美國似乎已經忘掉日本切腹的文明，忘掉了她的黑龍會，以至忘掉了她在世界市場中「混江龍」的身份。現在的山姆大叔，祇知道每一個日本人是適宜的機械化兵種，因之祇希望好好的培育日本，使她能發揮歷史上的使命。

美國對於日本這樣的優容，我們不必吃什麼醋，棄敵為友，我們一向有這樣的雅度的。日本假使真正走向民主之路，假使真正能公平合理的處理她與鄰邦的邦交，我們對於她的復興祇有歡欣鼓舞，決不會有什麼遺憾。但是日本不是這樣的國家，她在聯軍佔領之下，已經提出對於週圍小島的要求，就是對於台灣也依然未能忘情。這一種作風，令人想見她兇悍與蠻橫的態度一點沒有改變。祇要機會容許，她就會開展損人利己的殖事業。我們是她的緊鄰，對於這一點不能不喘喘不安。

美國最近發起對日和約的預備會議，除蘇聯外，其他國家均已允許參加。但時間方面，可能有相當的延遲。美國所以要及早締結對日和約，因為惟有這樣才能逐步撤退佔領軍隊，可以減輕日本在這方面的供應。其次，根據和約，日本才能與其他國家恢復正常的商務關係，日本才能因此而充裕國家經濟的基礎。和約的從速締結，可以說是盟國現時可以贈送的最大禮物。在討論對日和約的時候，美國異常憂慮大國的否決權，因為否決權之行使，使許多重要的問題得不到結論，以至陷和約的談判於不可收拾的僵局之中。為了這個關係，美國不主張於遠東的經委會中商談這個問題，而寧可邀請十一國代表，召開一特殊的預備會，打算以多數決定制克服一切的困難。美國對於日本的用心，可以說異常體貼與週到。

中國大多數的人民，對於美國的提議，於若干同情之外，仍表示相當

的疑慮。我們現在的注意力，大多集中於商務關係這一點上。我們根據於過去累積的經驗，知道日本商務上的積極活動，會引起與其他國家無限盡的糾紛。她的低工資，她十小時的工作時間，在世界市場中常是有利的競爭條件。不僅如此，日本的商業道德不算太高，尤其善於武裝走私，對於我們經濟界的擾亂作用，更為嚴重。我們幼稚的工業組織，在戰前始終受日本最利害的威脅，而九一八之後，日本的廉價貨在中國市場中，竟如黃河的水患一樣的可怕。因此一提起與日本恢復通商，我們的工商界多表示堅決的反對。為顧慮這方面的輿情，我們參政會的駐會委員會乃通過兩項決議：一、我們要保留我們在和會中的否決權；二、和約尚未締結以前，暫不恢復對日通商。

通商關係的停止，從經濟的原則來說是不合理的。尤其我們的生產異常匱乏，實用品時有不足之虞，為了保護自己的工商業，由是排斥其他國家的商品，這等於因噎廢食。從消費者的利益來說，大家希望有廉價的貨物可用，而不必問這種東西是本國製的還是外國製的。因此消費者願意有自由的貿易，俾物價可以自然的降下來。日本商品既然便宜，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將它排斥？即使說日貨充斥將危害本國貨品的銷路，為什麼我們不能在工商業的組織與管理方面加以改進，俾我們的物價，不至不合理的抬高？我們若不能有健全的工商業政策，我們若不能有健全的經濟基礎，我們即使能到排斥日貨，對於國家經濟的繁榮絲毫沒有好處。沒有日本貨的銷路，還可以有其他國家貨物的銷路，本國貨始終將不是受歡迎的對象。現在我們工商界的大患，不在於日貨的競爭，而在於本身的不健全與不合理，這是很明顯的事情。勝利以後兩年，日貨的競爭絕對不復存在，但我們的工商業祇有萎縮的份兒。紗布業人造絲業，這是日本最能予我們以打擊的項目，在過去的兩年並沒有能立定脚跟打定基礎。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勝利後工商界的情形，決沒有比抗戰前更有起色，足徵排斥日本貨物，徒然增加消費者的負擔，而並不能對工商業有什麼供獻，認真的說，我們想挽救工商業的危機，應該另外有努力的方面，而不應該單單在停止對日貿易這一點上著想。

但是話又得說回來了，日本的商務活動，往往需要國家的武力為之作後盾，因之商人的冒險隊後面，往往跟隨了在炮軍人以及浪人。在必要的

時候，軍部也會參與陰謀，以武力來保障商人的非法利潤。過去財閥以及軍閥的合作，都是在這個關係上結了不解的緣分。對於這一點，我們實不能不預為防範。在中國市場中，日貨之所以傾銷，其原因尚不在低廉的工資與較長的工作時間，非法的逃稅實為一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關稅的稅率，因日人之阻撓而未能及時作合理的調整，我們的緝私隊，因日本軍人之干涉而無法執行職權，這是過去中日引起糾紛的禍源，將來依然可以發生。日本是否仍有世界帝國的迷夢，我們不知道，但是她將以經濟的剝削來創立強國的基礎，那是必然的，而且這一點似乎已得到美國的默許，這實是在我們不能容忍的一個事件。

麥帥希望日本能恢復日本一九三七年的生產機構，這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一九三七年是日本對華貿易達到飽和點的時期。而走私的風氣，那一年也最為猖獗。日本的生產機構，好多蔓延於隣國的境土，如上海的幾個日本紗廠，不過是重要的單位而已。所謂恢復一九三七年的生產機構，國外的部分當然並不包括在內。縱使是如此，還有許多是可以考慮的問題。第一，日本生產專業的活動，其原料品多由我國供應，如煤鐵與棉花等是，所謂恢復一九三七年的生產機構，是否仍須由吾國供應原料品？假設是的，我們將淪於經濟殖民地的地位；假設不是的，日本又何從恢復她一九三七年的生產量？一九三七年以後世界各國的生產關係一定有一些變動

正視日本

徐秉讓

。就從中國來說，我們雖然各方面都在不景氣中，但是對於正常的經濟生存條件，不能不預作保留。我們若欲以中國經濟為主，則對於所謂一九三七年日本的生產，實不能不作修正的要求。總之，我們不必完全拒絕與日本恢復通商，但必須審慎研究與日本恢復通商的條件。

我們的對外關係，很少有自主的立場，一方面固然由於國勢積弱，不得不遷就事實，一方面亦因為準備不充分，研究不透澈，馬馬虎虎的在條約上簽字。從最近的國際情勢言，美國固欲積極扶助日本，但尚不至用束縛中國的方法來扶助日本。在不妨害互助合作的原則下，我們儘可以自由選擇有利於自己的途徑，殊不必應聲附和，完全不參考自己的立場。我們對於日本，一向不主張復仇的心理來處理一切，但更不主張像戰前那樣完全遷就日本的利益來屈辱自己。我們應該以堂堂正正的態度，從國際的觀點來保護自己的利益，這應該得到任何友邦的同情與協助的。

從何應欽將軍南京受降以來，我們不知道政府會否充分考慮對日問題處理的方針。這是外交上一個重大的事件。我們既須顧到隣國友誼的獲得，以圖兩邦長久的合作，又須糾正她侵略的野心，以圖國家長久的安寧。對日問題的處理不當，可能使兩國永無合作，永遠有互相仇視的心理，這是很不好的。戰敗的國家也是國家，決不至兩國永絕邦交的。願我們的政府，從此能充分注意這個問題。

勝利以後，國人對於日本問題，始終冷淡漠視；當局關於管制日本也無顯明的主張與堅定的政策。此種過分忽視的態度，已引起世人驚異，如澳洲露尼的報紙，謂中國對於佔領日本，好像從未發表過什麼見解；東京的報紙，極少刊載中國駐日代表團或盟國委員會中國代表發言的消息；華盛頓的報紙會謂，在遠東委員會中，中國從未提出過任何文件。在國內輿論界，以往很少刊載對日問題的建議或創見，以促使國人的注意與警惕。拉鐵摩爾曾論日本為亞洲的一顆定時炸彈，這顆炸彈的爆發期間，恐

已漸趨逼近。試看麥帥為貫徹其反蘇防共的夢想，一味優容日本；日本國內的法西斯細菌已漸次復活，軍國主義迄未泯滅。而麥帥片面宣布的日本私人對外貿易，決於八月十五日起開放；再加以十一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將在八月十九日召開；凡此種種，日本問題猶若急管哀絃，聳動國人視聽，吾人不容再事沉默，靜待日本再起危害，而亟須以客觀態度，冷靜地透視日本問題的真相，並探究其本質，俾便作亡羊補牢之計。

由麥克阿瑟大權獨攬的盟國管制日本政策，經變質為美國單獨對日管制，現已受到普遍的責難。經四強簽發而被日本接受的波茨坦宣言，已被惡意地歪曲與蔑視；麥帥的政策，其實走的是張伯倫、鮑爾溫的舊路，此輩「近代武士團中高踞要津的人」（蜜勒士評論報語）已把毋忘珍珠港教訓的話忘得一乾兩淨，而一意扶植龐縱這羣東方的暴徒。

美國對日政策的作用與企圖殊為顯明，美國假想在對蘇作戰時，日本為美國戰略之一環，美國自命為反蘇的急先鋒，日本也願充馬前卒。由於中國依然內戰連綿，美國顯然已掉首轉向日本，認為日本是將來遠東「穩定」局勢中唯一合理的根據地，反共防蘇的軍事堡壘。一旦下次大戰爆發，美國歡迎日本「能穿上美國軍衣，與美軍併肩作戰。」（某某眾議員語）艾其森曾經於無意中說過：「美國政府的目的與日本政府的目的，正相融合。」當杜魯門於三月十二日發表援助希土的演說，日本的許多高級官吏欣然認為可能援例，向美國請求一種反共借款。東京國際法庭審訊日本戰犯東條時，辯護律師竟要求將杜魯門反共演說列入辯護狀，藉以證明東條近年之主張，與杜魯門一致。杜魯門范登堡現行的政策，一語道破，實與東條的政策相差無幾。

基於此種政策的反動傾向，日本舊統治勢力，在「亞洲防蘇堡壘」的外衣之下，積極地向美國主人討好，不惜肉麻地呼麥帥為教主，為啓蒙日本之「美海軍提督彼利第二」，小朋友則稱「麥克阿瑟爸爸」，而「麥帥小傳」這一類書，一銷就是幾百萬部，美國處處以反蘇防共為號召，正中日本舊統治階級的「下懷」。

於是，大量的戰爭設備被保留下來了，路透社記者 Conde 指出「在日本境內，現在到處還有飛機場和軍事的建築存在。這些建築和營房迄未拆除，其所佔領之土地也未恢復作耕作用途。從九州到北海道，隨處可見戰時遺留下來的防空洞和地下的工廠和司令部，」按照民主化的日本新憲法，日本為永遠放棄戰爭的國家，與此事實對照，不免令人驚異。

在「保證日本人民合理生活水準」的藉口下，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間的戰爭工業水準被保持了。杜魯門賠償代表鮑萊的對日賠償計劃報告書中所欲留的工業，係以「九一八」前一年即一九三〇年為標準，已遠較我國現有生產力為大；而發表後竟尚為美國務員所不滿，遂由遠東委員會另

擬一更寬宏的計劃，而以一九三四年為標準。致如鋼鐵一項，竟由年產二二五萬噸增至三五〇萬噸，如此大規模工業，平時可稱霸遠東，一旦有事，即可轉變為軍事工業，從事於再侵略。一九三四年為「七七」前二年，此種水準，適足以發動侵略大陸而不致對美動手的地步，隱藏在經濟背後的政治目的，實在太明顯了。

為再度武裝日本的經濟，麥帥擅斷地宣布日本對外私人貿易於八月十五日開放。依照目前日本政府的輸出入計劃，無疑地將重演一次一個輕工業國家剝削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經濟關係。漸次發展的結果，將使東亞及遠東（尤其是中國）的民族資本半途夭折，工業化趨於停滯。若不因此形成再一次的戰爭，東亞及遠東各國唯有俯首做工業經濟附庸一路。但在今天，美國的政略服從於戰略，開放貿易是扶植日本最有效的方法，使日本輕工業仍獨霸遠東，從而直接間接援助日本帝國主義的復興。

此外，更有明目張胆的行動：美國單獨命令麥帥把日本若干工廠，先行拆作賠償；麥帥不顧澳洲反對，准許日本一再自組南極捕鯨隊；並授權日本開發卡加里那島磷礦；美國暗示日本向其申請十億美元的貸款。

六月廿一日，麥帥單獨接見法國新聞記者，滿口稱讚「日本在短時期內，業已完成一大革命，可與法國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英國的大憲章，美國的獨立宣言，相提並論。」「日本永不能準備新的戰爭，即在百年內也不可能。」且謂「日本大眾的醉心自由思想。……現已成為最具有和平頭腦的民族之一。」此種包庇的態度，實難單以麥帥「吾愛吾羊」的心理作為唯一詮釋，而應以慧眼透視烟幕背後的毒計。

其實，這種假想，這種政策，顯犯歷史的錯誤。日本會否真心防共，殊堪懷疑。以往，德意日成立防共同盟，之後，日本邀中國防共，要運籌防共，而事實上，日本對蘇聯未動一兵一卒，而蘇日中立條約簽訂之日，竟是日本舉國騰歡之時。由此，美國優容日本防共的結果，受危害的決不是強大的蘇聯，而倒是隣接日本的諸弱國，與日本人民的繼續為反動勢力所奴役。對太平洋戰爭有貢獻的各國（尤其是最先抗日受禍最烈的中國）應迅起抗議麥帥的錯誤政策，而重返於波茨坦宣言之路。

當美國人忘記了珍珠港的教訓的今日，日本的青年，並沒有忘記掉「

廣島長崎的原子彈。」以一個充滿切腹精神的武士道的日本，一待天皇令下，居然前踴後恭，將無條件投降做得「天衣無縫。」日本敗於軍事，却贏得了政治。從投降的一日起，日本已預埋下再起的幼苗。

欲根絕日本的侵略野心，首先要徹底改變其社會經濟基礎。由於日本國內獨佔資本家與大地主，過度地壓迫剝削其國內農工大業的結果，使日本內部階級矛盾尖銳化，國內市場狹隘化，因而誘致對外的野蠻侵略。然而，作為侵略因素之一的財閥，戰後却未遭受徹底的清算。自日本投降後，從東久通、幣原、吉田到片山內閣，都代表着獨佔資本與大地主的皇室或官僚。麥帥所組織的財閥清理委員會，九個委員中，有七個是財閥或其爪牙。至準備清理的六十五個公司，正式拍賣的迄今僅有一家。「這些財閥自受命解散自己的任務以來，很聰敏地把他們的財力保持着，以待私人貿易的開放。」而今，密勒士評論報不幸而言中了。事實上，為日本侵略動力的日本財閥，一個也未列為戰犯；戰前控制日本百分之七十經濟的十四個財閥，依然控制着整個日本金融界與企業界。至去年麥帥指令頒布的日本土地改革法案，地價昂貴非貧民所能購買，致小地主佔優勢的土地所有制，依然大體得以保存。

日本天皇制為一切反動勢力的結晶，現在裕仁天皇又為戰爭罪魁，自當徹底廢除，以斷絕侵略的最後憑藉。然而，天皇制却仍被改頭換面的保留着，雖然天皇名義上的特權被削減。依照新憲法，「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為日本國民之象徵，」即使此種象徵，已足導致侵略思想之重建。前日皇出巡關西，萬人空巷，鞠躬膜拜，仍視為偶像，高呼萬歲。（見法國新聞社報導）直到現在，日本人民仍舊抱着封建的觀念，還受到思想的管制與愛國熱忱的驅使；他們的基本精神，還是信仰天皇，熱忠於軍國主義，做着「解放亞洲」的舊夢。這可從日本國家主義刊物的暢銷和國家主義黨派的崛起得到證明。

在麥帥包庇下，日本領袖的想法是狂妄的。如下種種大膽的嘗試，正充分暴露了法西斯細菌的復活：（一）日本官員已向麥帥建議，招募新陸軍和空軍，用自己力量維持國家安全。並希望與美國簽訂協議，共同託管

琉球羣島，并想在台灣取得特別移民權，以及千島羣島的捕魚權。（見時代日報）（二）六月五日，日外相重田發表演說，希望收回一些分布在日本周圍海中的島嶼，包括現為蘇聯收回之千島羣島。（三）尾崎行雄提議將來應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滿洲」、台灣及朝鮮的未來地位，（七月五日大公報）（四）最近日外交部的假想和約，要求盟軍撤退，不干涉日本內政；要求戰犯交日本自己處理。（七月五日和平日報）（五）日本官方談及美國提議召集初步和平會議，盟軍間談判倘若失敗，日本準備單獨與美國簽訂和平條約。（七月十八日大公報）（六）國人當不會忘記今春日警殘殺同胞的「瀝谷事件。」且而今，新訂的教科書，還畫「滿洲事變」，「中國事變」引起了太平洋戰爭。

在麥克阿瑟羽翼之下，法西斯日本留住了最後一口氣，也使民主的日本成為難產的嬰兒。現在，殘餘的反動勢力，仍支持着日本的一切。肅清法西斯遺毒，建立民主的日本，正是保障中國安全與世界和平所必要。

美國務部於七月十六日披露，美國已邀請遠東委員會十一國——澳、加、中、法、印、荷、紐西蘭、菲律賓、英、蘇、美、——於八月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以研究草擬和約之「技術」問題。作為抗戰最後一章的和約，為期已不在遠。國人應一改漠視的態度，對於日本問題，認識真象，探求本質，審慎討論，仔細研究，當局應早遴選各專家，組織對日和約準備機構，以統一籌劃，調度大局，事前通籌研究，臨時折衝樽俎，以免勝利後喪失權利，加上奇恥，貽患無窮。

我們同意並應促進遠東委員會十一日宣布的盟國對日基本政策的實現。對日問題首先（一）必須完全摧毀日本之軍事工業機器；其次（二）必須建立使日本廢武政策復活不可能之政治及經濟條件；並（三）使日本人明瞭「渠等之戰爭意志，渠等之征服計劃以及利用之以完成此項計劃之方法，將使渠等陷於滅亡之境。」（見合衆社報導）必須如此，方可促進國際之和平與安全，使日本之再起侵略為不可能。

私產與國家

吳恩裕

看到了私產對人類社會之壞的影響者，所有的社會主義派的思想家，都有這種思想。高德文（W. Godwin）的「政治公義論」一書，更是攻訐私產制度的名著。但是認爲私產與人性不可分離，國家存在之目的即在維護私產制度者，也大有人在。

近代第一個政治思想家馬開維里，就認爲人性是自私的，人類視其私產之重要，猶如他的生命。政治家必須知道這種與私產不可分離的人性，尊重這種人性，而保護他的私產。祇有這樣，統治者的政權纔能穩定。這是統治者求國治民安的第一義。馬開維里的見解，就實際影響言，實奠定了近代政治思想家之國家學說的基礎。而所謂：「近代各國的作者都認爲：國家的存在是爲了私有財產」（見馬克斯的「德意志的意識形態」），也正是近代政治思想的特徵。

盧梭看到了私產造成貧富懸殊現象之可慮，所以他主張：在一個國家內，必使富者不能富到購買旁人，貧者不能貧到出賣自己的程度。但他却也是私產制度的擁護者；他也認爲國家是使私產合法化，是保護私產的工具。霍布士以爲人類所以加入政治的社會者，即因爲他們要求得安全。安全，不但包括生命的安全，也應該包括一己所有物的安全。因爲一己的存在即有待一己所有物來維持。所以國家的目的，在霍布士看來，即是保護人民及其所有物的安全。但所謂「所有物」云者，其實就是私有財產。故霍布士實際上就等於說：國家的功用是在保護其人民之生命及私有財產的安全。洛克則直接了當地認爲：政府的目的是爲了保護私有財產。他在其所著之「政府論」一書中，談到政府的功用是在維護私有財產的地方，竟有十餘處之多。此外康德、黑格爾、邊沁、兩密耳等近代學者，也都承認，明顯地或暗示地，人性的實現需要財產；私產應該是普遍的制度；國家便是保護財產的機關。

如果向上追溯，我們首先發現：亞里士多德對於財產問題所引起之貧

富不均的衝突，有調協的企圖。他認爲：在一個國家內財產上的寡頭勢力，永遠和平民勢力衝突。這種衝突是政治統一和安定的致命傷。爲了免除這種弊害，他勸告國家應採取「混合憲法」的制度，用以穩定政局。所謂混合憲法的制度，便是用一個強大的中產階級，來保持寡頭勢力與平民勢力之間的平衡，使寡頭勢力不會有壓倒的發展，也使平民勢力不得高出於寡頭勢力。他認爲社會經濟上的中產階級是有這種公平性的，是有舉足輕重之平衡效力的。在這一例證中，我們不難窺見亞里士多德對私產和國家的意見。他暗示：私產的多，少，或無，造成了三種社會經濟的階級；私產似乎是表現人性之所必需，不能根本取消或重分配，只能利用階級的關係，來保持平衡；國家的功用就在運用這種階級關係以保持財產上的各階級間的平衡；國家不能變更財產關係，而是平衡因財產而起的衝突。

柏拉圖對於私產及國家之關係的問題，認識的比較深刻。他在「理想國」一書中主張一種共產主義。他的共產主義不是經濟的動機，而是爲了政治的目的。他並不是爲了平抑經濟上的不平等，而實行共產主義；他乃是爲了求得政治上的安定，避免政治上黨派的鬭爭，而實行共產主義。因此，他的共產祇限於統治階級。他認爲：人性是自私的，如果把私產「所有權」交給「統治階級」的掌握者，則後者很容易濫權營私，偏私不公乃是一切政爭之源。治者取消了私產之後，他們便私無可私，而必將一意奉公守法地勤精圖治了。

不但在實行方面，柏拉圖這種主張有很多問題；他主張祇是治者階級的共產而不包括其它階級，也是缺陷。但柏拉圖的共產主義的學說，却有一很重要的暗示，從來沒有人充分地注意。那暗示便是：他認識基本的人性，基本的人性是「自私」的（此處我們要注意「自私」二字的意義）；但即使名之爲「自私」的，我們却也無法剷除這基本的「自私」的人性（此意在「法律篇」一書中，尤爲明顯），祇能以共產主義這類辦法，使人

類用另一種方式，來表現其人性中基本的「自求生存及改進生存」衝動，或用另一種方式來實現人性中基本的「保持及改進其物質生存」的慾求。這種衝動或慾求的自身，則永遠存在，永遠不變。但柏拉圖認為：對於其他階級，國家仍然是要維持其私有財產的。

這問題到了馬克斯便有了更明確的解答（關於以下所言，請參閱拙著「馬克斯的政治思想」一書第六章，商務印書館出版）。他對於人性，私產，與國家的看法，有兩種主要的意見。

關於人性與私產，馬克斯認為：基本的人性就是：人們都本能地慾求其物質生存的保持與改進，這種基本人性的實現，當然需要所有的生活必需品，但也不必私產。私產祇是人類歷史中遺留下來的的一種制度。不但原始時代有共產社會，即將來亦必有財產公有的社會。故基本的人性並非與私產不可分離。沒有了私產人類依然可以存在。有補於「保持及改進「已物質生存」的行爲，一般謂之自私。實則這也無所謂自私。人性根本即是如此。不過，人們可以改變私有財產制度。只要把財產社會化，則人類即不會因財產而產生自私的行爲。因其他方面而引起的自私行爲，至少不會有因財產而發生的自私行爲那麼凶殘，那麼醜惡。總之，取消了私產之

後，人性的發展便可以走向正途，不再有任何思想家爲「惡」的可能。

關係私產與國家，馬克斯認為：過去的政治思想家以爲國家「是」維護私有財產的工具，這種看法是對的。但和其他學者相反地，他認爲這正是國家「應該」被取消的理由。國家的成立，照他的看法，就是因爲財產上階級衝突的深刻化，勝利的階級，把持國家機關，加強對其他階級的壓迫與剝削。這事實自有國家以來即是如此。希臘的國家壓迫奴隸。羅馬及中世紀的國家壓迫奴隸與農民。近世資本主義的國家壓迫工資勞動者。以近代國家的情形言，國家的這階級性質，造成了失業，造成了階級戰爭，造成了生產與分配的不協調，總之，造成了種種對人力的浪費，對文化進展的阻礙。這種性質的國家，自然擁護私產制度。其擁護的方式是：法律承認私產是人民之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國家是用強制力執行法律的機關。

綜述以上，可見：大部分政治思想家都認爲人性與私產不可分離；國家是保護私產的工具，並且應該保護私產；祇有柏拉圖部分地，馬克斯該地，了解人性可以與私產分離；祇有馬克斯主張保護私產制度的國家應該取消，必然地要被取消。

憲法內中央政制評議

陳柏心

新憲法第三章至第九章，都是屬於中央政制的部分，其中國民大會係爲總統選舉及修憲機關，在日常政務進行上，並不與其他機構經常發生密切聯繫，其地位與職權另行討論外，關於總統及五院組織的內容與特點，大體如次：

一、總統的地位與權力 大總統是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一般國家元首所具備的權限應有盡有，不過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的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長的副署，實際責任由行政院長負担去了。行政院院長的任命，須經立法院的同意，司法部及考試院院長的

任命，須經監察院的同意，用人權亦受限制。就總統與五院的關係說，其地位是超然的，不負責任政治責任的。但總統也絕不是僅僅爲政治上的裝飾品：一、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遽處分時，得發佈緊急命令。這種緊急命令雖有種種限制，僅能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並須經行政院會議的決議，而且在一個月內要提交立法院追認，但這種緊急處置的權力，在應付重大事變上仍不失其重要性。二、對於院與院間的爭執，得召集有關院長會商解決，以處理院與院間的僵持衝突，這亦足院以增強總統的地位與威望。至於重要人員的提名，雖然要得到

立法院及監察院的同意，但畢竟是一種重要的權力。

二、各院的組織 各院的組織一律採院長副院長制，在形式上是很整齊的，不過內部組織並不一律。行政院內設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立法院由立法委員組織，司法院內設大法官，考試院設考試委員，監察院由監察委員組織。院長副院長的產生；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互選，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均由總統提名，惟須經立法院或監察院的同意。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監察委員由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因為行政院須向立法院負責，行政院內決定政策主持實際行政的人員，自必須相互間保持協調，尤須與院長的政主張相一致，然後責任可以分明，所以院長以下的人選均由院長提請任命。至司法院的大法官，考試院的委員，則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各院的組織與其人員的產生，各隨其組織而相異，司法院即為最高法院，設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考試院採委員制，是政治協商會議提出，與訓政時期的五院制度以及五五憲草所規定者不同，也是一種新的創制。

五院各自行使治權的一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立法院為國家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從五院組織及職權以觀，可以獲得下列幾個概念：一、五院各有其組織，各有其職權，各以其獨立的組織行使法定範圍內的職權，憲法規定五院是行使五種的最高機關，與總統不負責任一點比照來看，這種五院地位獨立的制度，事實上較為接近五權分立的原則。二、五五憲草內的立法權，雖然由立法院行使，但其上的國民大會可以行使創制與複決權，等於由兩個機關共同行使。行政權雖然由行政院行使，但總統大權獨攬，總統與行政院長所享有的職權及其責任的界限，並不清楚，現在把國民大會

職權減少，總統不負行政責任，使國家最高立法及行政機關的規定，得以名實相符，在權限責任方面，均較為明確。三、一般國家所謂司法獨立，係指司法審判獨立，司法行政係屬於行政範圍，五權憲法內設司法院，此司法院是否應兼具司法行政的職權，為研究中國司法制度者所聚訟紛紜的問題，訓政時期的司法行政部，或隸司法院，或隸行政院，一再變換，並無定案，現在憲法將其劃出司法院職權，是將來的司法院等於最高法院的性質。四、考試院職權包括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退休、養老等事項，與五五憲草僅規定考選銓敘兩項者為詳密，考試院在建立整個文官制度，將任用權歸於考試院，以及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的規定，意在加強考試院的地位與職權，考試機關應否獨立於四院以外，抑在行政機關內設置附屬機構，有很多人討論到這個問題，現在既維持設院的原則，考試院仍予獨立，則其職權的加強，自屬題內應有之義。五、監察院由地方議會選舉，除彈劾和審計以外，增加同意及糾舉職權，此外尚增加促進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改善設施的糾正權。憲法設計者在使監察院變為上議院的性質，將監察制度加入議會制度的成分，使監察委員變為含有政治性質的代表，而於監察權的行使，包括事前與事後兩者，不僅可以糾彈過失，並且可以過問政策，不獨可以對人糾彈，並且可以對事糾彈，因此監察權的範圍較為擴張。

三、五院的關係 五權分立不是五種孤立，各權之間自有密切的相互關係和制衡作用。五權的行使，互相牽連，如立法院有議訂他院法制之權，行政院有統轄各院財政之權，司法院有解釋法令懲戒公務員之權，考試院有考選銓定一切公務員之權，監察院有糾彈一切公務員及審核收支之權，各院權力的行使，均直接及於他院，足證其關係的密切，同時由於各院的權力直接向他院行使，因而對他院發生牽制的作用。各院之中，其關係最為密切而影響最為重大者，厥為立法與行政兩院，立法院為人民代表機關，以人民代表的資格從事立法，行政院處理國家實際業務，實為治權的基本，立法與行政的關係如何，將決定全盤政制的根本性質，亦可藉以決定其究竟屬於何種類型。

憲法規定行政與立法的要點如次：
一、總統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或

各部會首長的副署，任命行政院長須經立法院的同意。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任命，但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有決定行政政策之權，所以行政院並非是總統的僚屬，其地位是獨立的。

二、行政院對立法院依下列幾點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行政院的重要政策，立法院得以決議移請變更，但行政院得經總統的核可，移請覆議，覆議時如立法院以出席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行政院只有執行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所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及條約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亦可移請覆議，如立法院以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時，則行政院長亦只有執行或辭職。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這種關係從若干點來說，像是內閣制：一、元首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行政院長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二、行政政策由行政院會議決定，行政院有權決定一切行政設施。三、總統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或關係部會長的副署，因副署而對立法院負責。四、行政院長不接受立法院覆議通過的決議或法案，即須辭職。但也有與內閣制不同的地方：一、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不由立法委員中產生，因為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所以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只能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而不能參加討論及表決。二、立法院無不信任投票權，行政院執行其決議，就可不辭職。三、行政院無解散立法院之權。

有些地方也像總統制：一、行政院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或法案得移請覆議，三分之二通過必須執行。二、立法與行政分立，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不得出席立法院。參加討論及表決。三、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均無權解散立法院。其不同之點則為：一、總統並非行政首長，公布法令須經負責者副署後才能生效。二、立法院以三分之二維持的覆議案，可以辭職代替不執行。

歸納起來說，憲法內的中央政制既不是內閣制，也不是總統制，而是一種內閣制與總統制混合的制度，在這個制度內可以表現出下列幾點精神：一、立法院地位提高，這倒由人民直接選舉的代表機關，在政治機構內

具有很高的權威，行政機關不致專權獨斷，可算够了責任政府的條件。二、行政院是確實的決策機關，不受更上級的節制，僅向並立的立法院負責，同時行政院全體並不須負連帶責任。三、立法院的決議須有三分之二的通過，才能強迫行政院長辭職，但行政院長如遵照執行，即無須辭職，這種辭職雖然和一般所謂倒閣不能同等看待，政府地位較為穩定，但立法院終是一個質問政府責任的機關。四、政府改組，不致影響總統地位，對於政局穩定，也可收相當效果。

如上述所述，對於這種制度，我們大體上可以稱之為一種以建立內閣制的責任政府為原則，而參合總統制的方法來維持政府穩定的制度。

憲法內的中央政制是內閣制與總統制混合的制度，主張總統制者自然不滿意這種制度，主張內閣制者仍以不能採取內閣制的全部原則而反對，甚至把這個制度稱為既非內閣制，也非總統制，而是一種不三不四的東西。採行內閣制的國家很多，成功者固不少，失敗者也不少，無條件的照抄任何一個國家的制度很容易，要創造一個適合國情的制度就很困難，創造應該勝過模仿，所以我們討論這部憲法，不必以其不像某種現成的政制而引為憾事，而應切實檢討制度的內容，視其是否能夠有效實行為批評的標準。茲提出幾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分別討論如次：

一、立法與行政的關係 對於新憲法內政制的批評，差不多集中在這一點。有人認為行政院的地位欠鞏固，立法院覆議通過的決議或法律案只有執行，否則必出於辭職，但行政院不能解散立法院，立法院有迫使行政院長辭職的工具，但行政院卻沒有對抗立法院的武器，兩者之間不能維持均衡，是一方壓倒另一方的局面，因此還主張要加強行政院的權力。

另外一種意見則相反，認為現在的安排還不能使立法院真正控制行政院，而行政院操縱武斷的情事必然無法避免，其理由：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有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之權，但行政院如不報告或立法院提出質詢而不答覆，立法院對它是無可如何的。二、行政院對立法院不贊同行政重要政策的決議，以及通過的立法案、預算案、條約案，都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該決議案或該案行政院應予執行或辭職。依此規定，可能使立法院的決議及法律案都須經三分之二通過發生效力，而行政院長大概終是由多數

黨或比較多數黨產生，在野黨要監督執政黨，求多數通過議案已是不易，更難達到三分之二的人數，同時只要行政院長在立法院中控制三分之一強的人數，就可使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流為形式，而不能發生實際作用。

在過去過於提高行政權的情形下，現在以提高立法權來糾正政治上的積弊，這種動機是值得同情的，加強行政院權力的事似乎可置勿論，而立法院控制權力是否不夠的問題，確值得加以研究。關於第一點，如果行政院變更政策的決議，或提出質詢而不答覆，立法院進一步的壓力，似可行政使移請行政院變更政策的決議，問題並不十分嚴重。第二點的人數問題，大家恐懼行政院控制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就可使立法院淪於被支配的地位，這種顧慮不是沒有理由的，但其中有值得更加周密考慮的地方：一、一個理想中的完善的政府，是立法與行政二者得到協調與合作，而不是衝突與對抗，經常在衝突與對抗中的政府，決不會是一個能替人民解決問題的有效的政府。行政院權力過大，立法院就失去監督的作用，但立法院的權力過大，大到少數的在野黨時刻可以與風作浪，推翻政府，這樣一個風吹就倒的政府，也不是民主政府的理想。事實上行政院沒有解散權，而其行動除立法院外，還經常受考試院和監察院的牽制，其地位並不很強，立法院的倒閣要以三分之二的通過，無非在使行政院不致立於一面倒的地位，減少兩者之間不必要的矛盾與衝突，而增進其相互的協調與合作。立法院運用三分之二的多數強制行政院長執行或辭職，只有在行政院長有重大錯誤而確實失去立法院信任的時候才能一試，它的存在可以威脅行政院不致於專橫，但這不過是一種不得已的備而不用必要的武器，因此加以相當限制不是毫無意義的。二、一個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的行政院長，大約是由多數黨或比較多數黨中產生的，由一個多數黨組閣的內閣制政府，公認是運用內閣制較易成功的政府，這樣的政府，往往取得領導議會的地位，憑少數黨的力量，決難通過不信任案，但議會的不信任投票權並不因此就失了作用。政黨制度替分立的立法與行政盡一種融和溝通的功能，是對於現代政治一種重大的貢獻，英國工黨的內閣，以黨魁的地位在工黨占多數的議會內，保持壓倒的優勢，美國民主黨的總統，在民主黨占多數的議會內，發揮其決定性的影響，少數黨僅能從旁負批評監視的責任，但並不因此影響英國或美國政治的民主精神。而總統行使否決權的議案

，須受議會三分之二的通過才能強制總統執行的辦法，在美國行之有年，美國政府並不因此就成爲不負責任的政府。在多數黨控制的立法院內，行政院長當然由多數黨產生，則行政院長所能控制的立法委員或不止三分之一的人數，並在多數黨制下，立法院內縱橫捭闔的政黨甚多，行政院要維持其政府的穩定，控制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恐怕未必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我們不應專替在野黨的地位設想，也應替在朝黨的地位設想，在朝黨既然得選民的擁戴而負起組閣的責任，則何以必須予少數在野黨以時刻倒閣的機會，倒閣次數的多少與民主程度的深淺並不構成比例的關係。三、所謂三分之二的立法委員，並不是全體立法委員的三分之二，而是出席立法委員的三分之二，過半數到會就足法定人數，如以過半數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計算，實際人數亦不如想像的多，有人主張改爲五分之三，這也不過是一個隨便假定的數目，我們認爲三分之二的人數是否過多，最好視以後實際行使的結果究竟如何，再來修改，較爲妥適。

二、立法委員不兼官吏的界限 憲法內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官吏的涵義究竟如何？有人認爲官吏是指事務官，而與政務官無涉，事務官不得由立法委員兼任，政務官可不受限制，閣員可就立法院內選。此解釋是否可以接受，殊爲疑問。照一般解釋，所謂官吏應爲政務官事務官的總稱，孫科氏曾謂：「新憲法並沒有採用了英法式的內閣制，因爲第七十五條已明白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就當然不得兼任行政院的各部會首長，總統亦當然不能從立法委員中去選任他的閣員。」可知政務官亦不能例外。而事實上行政院院長如由立法院內的多數領袖充任，則兩者的關係必可更爲圓滿，運用可以較爲靈活，總統對於行政院長縱然不必一定要在立法院內選擇，但亦似無必須在立法院以外選擇的必要，各部會首長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們以爲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以下似可增加一句「但行政院院長以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可以例外。」如此總統及行政院長用人的範圍較爲寬廣，或者更可以找到適當的人選。

三、行政院長的責任 立法委員對於覆議案經三分之二通過維持原案時，行政院長應執行或辭職，所謂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是指行政院長一人向立法院負責，憲法並沒有採取一般內閣制國家連帶責任的規定，意在使一個行政院長的辭職，不致牽動全體閣員，但這中間可以發生兩種可能

的流弊：一、如果爲了某一部的政策不當，而致行政院長辭職，這種政策按照規定係經行政院會議所通過，院長固然負責，主管部會的長官也應負一部分責任，院長辭職後部長如仍留住，這種現象自難認爲合理。二、繼任院長就職以後，原來部會長官不須辭職，仍可留任，而院長如果對原來的各部會首長沒有更換的權力，欲求其圓滿合作，自屬不易，但一有事故，院長一人就要替他們負責，在情理上亦屬有失公允。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行政院對於立法院，究竟採取內閣制國家集體負責或個別負責的方式？抑是總統制國家由總統一人負行政責任，而閣員則對總統負責的辦法？二者之間，必須擇其一。我們如果採取閣員對議會直接負責的辦法，各部會長由立法院同意產生，自應連同同進，退則同退，最少於行政院長辭職以外，有關的部會長官也必須隨同辭職，不儘換一個行政院長就算了事。或者如僅關一部的問題，不妨由一部個別的向立法院負責，不致因一人的措施不當而影響全體，如此無論集體或個別負責，責任均甚明確，不致有不合理的情事。如果不如此做，採取行政院長一人向立法院負責，各部會首長向行政院長負責的辦法，則行政院長應有自由任免部會首長之權，部會首長是行政院長的僚屬，院長隨時有調整行政院內部的權力，使其自身真正能夠向立法院担起全盤的責任，任何院長，對於部會首長的去留都可以隨心所欲的做去，要留的留，要換的換，一如總統制下總統與閣員的關係一樣。現在憲法內規定閣員產生的方式，各部會長官不由立法院內選出，亦非一定要在本黨的黨員內選擇，也不用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其人選可從立法院以外去找，也可從本黨以外去找，這個以人才而不以黨派爲標準所組織起來的行政院，實不宜要求全體閣員直接對立法院負責連帶責任，我們認爲在原則上還是維持憲法原來的規定爲較妥，蓋由行政院長一人負責，更難集中，責任分明，同時閣員非必從議會中產生，行政權獨立的地位亦較易於保持，不過憲法第五十六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任命之」的規定，「任命」二字應修正爲「任免」，使院長對於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等保有進退之權。

然後把責任交他一人担當，不致發生前面所說的流弊。

四、監察院的地位與職權 監察院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等監察權，就其產生的方

式，及同意權的行使言，好像是美國的上議院，所以就認爲新憲法採取兩院制的組織。其實外國的兩院制，其兩院的職權都以行使立法權爲基本，立法案須經兩院通過才能成立，其用意在慎重立法，如以彈劾言，提出彈劾案之權屬於下院，而決議彈劾案之權屬於上院，彈劾權並不完全屬於任何一院，現在的監察院並不參與立法，僅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審計等權，實在不能稱之爲上院，如果稱做兩院制，真是有些不倫不類了。

監察院對於監察權的行使，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發布的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得組織各種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根據委員會的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對於公務人員如認爲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對於考試司法兩院亦可同樣辦理。監察院工作的範圍很廣，包括對事與對人，在事的方面，可以提出糾正案，對人的方面，可以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而在人的方面包括中央及地方的公務員，以有限的監察委員，欲周密的行使如許廣大的權限，而不致掛一漏萬，恐非易事。

但深一層去研究這些權限，實與許多機關的職權重複：第一是立法院，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行政政策要受立法院的監督。第二、是法院，法院對於公務員的違法，自須依法加以處置，至公務員行使職權時與人民所生的爭議，亦有行政院受理行政訴訟。第三、是考試院，對於各機關的人員定期辦理考績，對於不盡職的人員也要加以處罰。第四、上級機關對於各下級機關的工作，當然隨時做考核監督的工作，同時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亦經常負監督之責。以上的各機關及人員，分別担任對事對人的監督工作，政策方面由立法院負責監督，實際業務的監督則由其他各機關分別負責，監察院職權以內的監察活動，無疑是重複的。

僅僅重複並不礙事，但如因重複而發生衝突則反而易滋糾紛。如立法院對於行政政策得移請行政院變更，而監察院對於各院部的工作得提出糾正案，兩院對於同一事件的意見如果不一致，行政院究將何所適從？考試院認爲優良的人員，但監察院可憑「風聞」即加以彈劾。而所謂失職，各人見解尤難一致，並無一定的標準可以依據，僅憑主觀的判斷，必有甚大的出入，主管機關認爲合理的事情，監察委員偏偏要糾正，要糾舉、要彈劾、這樣的糾正未必可以照辦，這樣的糾舉或彈劾未必生效，此則徒然減

低監察院的威信。同時監察委員不可能諳熟各機關的業務，執行監察，未必完全適當，論到違法，尤其要具備廣博的法律知識，才能正確判斷，這恐怕也不是監察委員所能勝任的事。

照現在的辦法，監察院很不易表現出成績，監察院的職權應該有一番澈底的調整，要把監察權與其他機關的監督權限制分清，而不使重複，刪去不必要的職權，增加可以行得通的權力，茲開出幾點可供參考的意見：

一、彈劾權普及於中央與地方的全體公務員，全國的文武百官何止千萬，監察委員要一一監察而擇其違法失職者加以彈劾，實為能力之所不及。同時涉及刑事的違法，要移送法院辦理，公務員因彈劾而受的懲戒處分，依照現在的規定充其量不過是免職及停止任用若干時期，小者不過記過申誠而已，以後恐怕也不過如是，彈劾案未必都能懲戒，而懲戒也只能做到這個限度，只要考試院的考績與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加強監督，就可收效，不必由監察委員來吹毛求疵。所以彈劾權的範圍不妨縮小，集中對象於全國政務官，包括總統副總統在內，而彈劾亦祇限於違法行為，而不涉及失職行為，政務官的失職關係政策的得失，其判斷應由立法院及各級地方議會負責，不必使之重複。

二、糾舉權的作用，照現在的辦法，僅在道義上促使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嚴厲監督，但不能強制其處分，要明白一件事情的原委而加以糾舉不易，但糾舉要收到效果更難，這種用力多而收效少的工作，而且大概是够不上提出彈劾的比較不嚴重的事情，由一個地位如此崇高的監察院來做，未免過於瑣碎，最好乾脆取消的好。

三、審計的工作應該保留，而其範圍應擴及於一般政務，蔣主席前幾年提倡行政三聯制，把政務的處理分做設計、執行、及考核三個階段，而務求其三者一貫銜接，這個理論很有價值，但後來設置中央設計局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兩個機關，安置了許多冗員，沒有做出什麼結果來，枉費一番提倡的苦心。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做得不好而就抹煞了這篇理論，我以為設計執行考核應該分配到五院中去，設計工作由立法院或由立法院會同行政院去做，執行當然由行政院負責，至於事後的考核就可以由監察院來担負，考核本來分政務考核及事務考核二種，監察院當然從事於政務的考

核，就是除了財務審計，更作一番政務審計，對一年的政務作一結算，評判其得失，比較那零零碎碎的調閱命令及有關文件來做些無關重要的糾正工作，其意義要重大得多，所以監察權裏面可以增加一個政務考核權，合上彈劾同意審計等權，監察院仍有其極重要的任務。

除以上幾個問題以外，如總統的緊急命令權有人以為應該撤消，不過事實上這個緊急命令權已有很多限制，總統未必能輕用此權，但留着未嘗不可用以應付緊急的事態，所以覺得並無一定要取消的必要。此外如公職候選人應否考試，司法行政是否要劃出司法院，論者甚多，作者並無一定的見解，故暫不論列。

大華貿易行

經營國內外進出口及運輸業務

地址 四川南路四號

電話 八七九一

分公司

香港 天津 青島

國內電報掛號 〇五六一

國際電報掛號 TSUANWU

蘇聯對華政策與外蒙軍侵入北塔山事件

孔慶宗

北塔山事件，國人視之如第二次九一八事變之來臨，其嚴重性誠有不可忽視者。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人類喘息稍紓，而日本即為戎首，侵佔東北，卒以演成第二次世界大戰。今者烽煙甫息，和約未成，而蘇聯復在歐亞兩方奮其全力，以求拓展，遂致民主與共產兩大勢力，相激相盪，形成對峙觸發之局，罔知所底。遠者無論，即以中國所遭受禍言之，蘇聯既不履行中蘇友好條約，交還東北，且搬走日人在東三省所建設最有價值之各種重要工業機器，復支持中共，盤據該地，并以大量軍火日俘助之，繼續破壞其殘存及社會組織，成立共產機關，為其傀儡阻撓接收，使東三省之經濟，趨於崩潰，使我八年抗戰之結果，一無所獲，人民繼續遭受國破家亡之痛苦。其在西北之新蘇，早於二年前，協助阿山伊犁叛軍，演成伊犁事變，使新疆全盤局勢，日趨惡劣。最近外蒙軍隊，進攻北塔山，深入新疆境域六百英里。此項外蒙軍隊，有蘇聯標誌之飛機五架，隨空掩護，投彈掃射，予以實力支持，俾其達到侵入我境之目的。且外蒙南告獨立，蘇聯即與之訂立軍事同盟，足證外蒙對外侵略，可以舉動蘇聯。我國處於民主共產兩者之間，當和平戰爭之衝衝，蘇聯助我，無論我國不能麻木坐視，聽其宰割，即民主國家視此齷齪齷齪，破壞和平，亦豈能默然不顧，坐視第三次大戰之端倪？無惑乎我國人之警覺奮起，思以自救，全世界亦注目凝視，以觀其變也。同仁等本學術研究之立場，以警覺之心理，為持正之批判，對於外蒙軍隊之侵入北塔山事件，略抒所見，以祈各方之指正。

(一)北塔山事件之簡明事實：本年六月五日，外蒙騎兵一營，配合汽車輕重武器，向我新疆之北塔山駐軍進攻，同時并有蘇聯飛機五架，隨空掩護，投彈掃射，深入我國境六百英里。我國外交部得報，已向蘇聯外蒙當局分別提出抗議，中央并已嚴令北塔山駐軍，忠勇守土。根據中外報社所傳消息，外蒙之進攻北塔山，係由阿山伊犁叛軍，以與伊寧方面取一致步調，則似為(一)驅逐專員阿斯滿，佔領阿山寶滿區，以與伊寧方面取一致步調。(二)將外蒙疆界，向中國領城大事推進。(三)北塔山係軍運交通之重要據點，得此可以隨時扼制新疆之動脈，近傳蘇聯文到達首都，蘇聯否認該國飛機參加戰事，外蒙則竟聲稱北塔山係其所有，我外交當局，以其違反事實，正致虛構第二次抗戰。

(二)北塔山事件，各方關係之分析，約有蘇聯外蒙及新疆內部三者，茲先分述於下：
 (一)蘇聯方面：新疆若干事變，蘇聯均有幕後策動之嫌。民國卅四年，伊寧事變時，迪化方面軍隊，即遭蘇聯明白之蘇聯襲擊，致使軍二萬，壯烈犧牲，未能平亂。此次蘇聯又現於北塔山之上空，助我軍進攻，為此不顧中蘇友好條約之行為者，因其對於中國，并未放棄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也。查帝俄時代，侵略中國，原分東三省外蒙及新疆三路，史實昭然，無庸掩飾。東三省方面，俄人以一八七五年之愛輝條約，而得我黑龍江北岸之地，復以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而得我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建築海參崴軍港，遂成其侵略遠東之基地。於是南經西伯利亞鐵路，

控貫東三省，以其強迫租借之旅順大連灣為終站，演成日俄之誤。迄於帝制顛覆，遭受挫折，日人遂伸張其勢力於東北，卒演成九一八事變。我國為抵抗暴日，血戰八年勝利前夕，猶忍痛承認外蒙獨立，犧牲東三省之若干權利，以求換得東三省之收復。孰知蘇聯竟支持中共，佔據東北，更阻礙我國接收收復。是其覬覦東北之心，與帝俄之政策，並無二致。

帝俄之侵略外蒙，以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得在庫倫設置領事，為其起點。光緒七年，中俄改訂伊犁條約，擴充其設領地點於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等處。時值辛亥鼎革，俄人遂乘外蒙宣佈獨立，國號共戴，民國四年六月，中俄簽訂協約成立，許外蒙自治，我國在庫倫設置都護使一員，并於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各設都護副使一員以統之。民國八年，俄國革命爆發，外蒙遂借端內附，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庫倫，撤銷自治，設立西北等邊使署，旋改設庫倫烏科布多都護副使，仍復舊制。民國九年冬，俄白黨恩琴等，勾結外蒙，攻入庫倫，促成外蒙第二次獨立。不久赤黨又逼白俄而代之。是為外蒙赤化之始。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承認外蒙為中國之領土，專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并允在一個月內舉行中蘇會議，將蘇聯軍隊，由外蒙撤退。但俄使加拿罕，藉故推諉，中蘇會議，延不開議，事逾一載，加忽忽通知中國，以赤黨業自外蒙撤退，同時外蒙共產黨，即宣佈反對我國派兵援助。哈爾今日蘇聯在東三省所施之政治手腕，如出一轍。中國既無法接

立軍事互助協定，并在我國抗戰期中，與日本換文，互相承認「滿州國」與「外蒙共和國」之獨立資格。卒於抗戰勝利之前夕，達到支持外蒙完全獨立之目的。可是俄國對於外蒙之野心，並不以此為滿足，而更以新舊政府而異其一貫政策。雅爾達之協定，與中蘇友好條約之規定，均為此項侵略政策要求之結果。

至於新疆方面，俄國自彼得大帝垂詢土耳其斯坦之金礦。又欲由此打通赴印度之商路，遂發侵略中亞細亞之雄圖，直至一八七三年，陸續攻取塔什干，浩罕，布哈拉，及基發等國，為其附庸，後略計劃成功，而我國之新疆科布多烏蘇里雅蘇台，直接受其威脅。咸豐元年，中俄伊塔通商章程，指定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以供中俄商民交易，為俄人覬覦新疆之始。光緒七年之改訂伊犁條約，許俄人在新疆各地設領事，竟有俄人強佔伊犁之事。光緒七年之改訂伊犁條約，許俄人在新疆各地設領事，且許俄商免稅，於是俄人在新疆政治經濟之勢力，均極優越。宣統三年，俄人乘我革命爆發，對新疆提出六項要求，以武力威迫清廷承認，其中關於稅則法權設領以及各埠俄商有購置土地建房屋等權，皆廣為規定，於是俄國圖新疆之計劃，而告成功。民國七年，俄國革命發生，新疆省長楊增新，對俄貿易，採封鎖政策，而前次中俄各約，又已作廢，俄國在新疆勢力，一時頓形減退，內地與新疆商務關係，遂趨繁榮。民國九年五月，蘇聯土耳其斯坦政府，與新疆省長楊增新，訂立伊寧中

俄臨時通商條約，俄方指定庫爾諾城，我國指定伊犁城，互設商務交涉機關。此約收回權利頗多。次年蘇聯要求增開迪化喀什塔城承化四處設領通商，新疆亦得於帝

徵稿簡約

- 一、本刊稿件除請專家特約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投稿。舉凡經濟政治問題之探討，專題之研究介紹，翻譯及文藝通訊等作品，均所歡迎。
- 二、來稿字數請勿超過五千字，其有特殊價值者，不在此限。
- 三、來稿請用語體文或通俗文言，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四、譯稿須附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五、筆名由作者自擇，惟稿未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六、凡經本刊登載之稿件，非經允許，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本刊編者對全部稿件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需時，概不退還，其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一經刊載，當比照一般稿費標準，從優致酬。
- 十、來稿請寄上海四川北路麥拿里三十一號本社。

民主論壇週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出版

本期實價每冊三千元

編輯及發行者

民主論壇社

上海四川北路麥拿里三十一號

上海經售處

聯合書報社

上海：山東路中保坊二一五號

人文書報社

上海：外灘A七號內三〇三號

南京總經售處

中外書局

太平路八一號之一

印刷者

文明書局印刷所

上海西康路三三七弄九〇號
電話：三七三五〇

本刊登記手續尚在辦理中

聚興誠銀行

便利
人羣

服務
社會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並由國家指定定經營外匯

有卅餘年歷史

◀ 通匯地點 ▶

上海 長沙 南京 常德 廣州 成都 香港 重慶 北平 萬縣 天津 宜賓 漢口 樂山 沙市 瀘縣 宜昌 遂寧 昆明 內江 貴陽 自流井

中裕企業有限公司

專營進出口業務

：設報
機式各應供——廠器機
粉麵製機應供——廠粉麵

地址 四川南路一號三樓

電話 87802

重慶美豐大樓四十六號

天津中正路一百卅七號

電報掛號 0195 或 Shanghai Chung yu

國外分公司 紐約 倫敦 香港 印度 代表外國

義豐錢莊

交款迅速
手續簡便

營業項目

一 存款
二 放款
三 匯兌
四 貼現
五 代理收匯
六 押匯
七 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信用鞏固 利息優厚

上海分莊：
地址：甯波路二二三號
電話：九三三三號
九一八七號
重慶總莊：
地址：陝西路二三三八號
電話：四一五二號
電報掛號：四四一六號

建業銀行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二〇一號
電報掛號 九七三八
電話 九七一五〇 九二七七四
九二八二一 九四五九三
總管理處 上海東體育會路模範村二一號
電報掛號 七三三七
電話 (〇二) 六一〇五七
重慶分行 重慶民族路一一七號
電報掛號 六二二八
成都分行 成都湖廣館街四八號
電報掛號 一〇八三
長沙分行 長沙中正路一四號
電報掛號 七二三〇

南京圖書館藏